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15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振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侯春嫈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1月2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柒佰伍拾元，如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查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不服而提起上訴，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592,851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7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三、另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志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雯琪